

113學年度花蓮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

食米供應學校用餐契約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契約書，由雙方共同遵守。經雙方協議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食米供應區域、數量、得標單價：

（一）品名：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。

（二）食米供應區域：花蓮縣

（三）契約數量：公噸等量白米（註：碾白米率按85%換算）。每月可供貨數量如下表。

月份	113年 7-9月	10月	11月	12月	114年1 月	小計
數量(公噸白米)						
數量(公噸糙米)						
總計(公噸等量白米)						
月份	114年 2-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小計
數量(公噸白米)						
數量(公噸糙米)						
總計(公噸等量白米)						

備註：表列數量為供貨參考原則，實際供貨數量得參考廠商加工能量彈性調整，惟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。

（四）得標補貼單價：

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。

（依白米補貼單價×85%，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釐整）。

（五）契約金額：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二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（按決標數量×決標單價×10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：

(一)期別：114年2月前以112年2期或更新期別。114年3月起以113年1期或更新期別。

(二)原料為冷藏稻穀，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。

(三)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，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(CNS)二等以上(含)白米或糙米標準，新鮮度依「CNS15214 N4201，稻米酸鹼值檢驗法—多粒米試管法」測定，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6.9。

(四)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(下稱儲撥系統)。

(五)每一米包均應有乙方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的標籤，標籤得由甲方提供，或由乙方自備。

(六)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。

五、食米包袋與包裝：

(一)包袋由甲方免費提供，乙方應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。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檢驗標籤，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。

(二)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(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，按實際數量裝填)，外包袋重量70公克。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、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。

(三)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，甲方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，乙方應繳回指定地點。若有短絀，每只包袋賠償6元，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。

(四)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，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，以利辨識，另一面圖示可由乙方自行設計。

六、供貨地點：

乙方設置服務處共 處，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（以下稱申購單位）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，地址如下。（乙方提供運送服務者，除離島、偏遠地

區、申購單位未位於本契約第一點所列供貨縣市者外，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)

- (一) 服務處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
- (二) 服務處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
- (三) 服務處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

乙方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，未設服務處。

七、供貨管理：

- (一) 乙方應於儲撥系統接獲「糧食出倉單」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。
- (二) 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、重量有疑義，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，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，乙方不得拒絕。經甲、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，應由乙方以同期別(或較新期別)、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。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，視同遲延履約。
- (三) 食米提領超過七日，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。
- (四) 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、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(每學期一次以上)抽驗食米品質，及米包是否附有產銷履歷標籤，乙方不得拒絕。每批抽驗結果，甲方均應登錄檢驗數值於儲撥系統，抽驗不合格者，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，並撕毀(塗銷)檢驗標籤。

八、請領補貼款：

- (一) 由乙方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之糧食出倉單核銷/覆核成功之數量計算款項後，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、供貨清單及補貼費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，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付款予乙方。
- (二) 得標廠商於同一縣市有兩個以上得標價者，以價低者優先核銷。

九、請領代收代付價款：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，及檢附價款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。

十、申退履約保證金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，乙方確認實際收到甲方支付之補貼費，並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儲撥系統印製「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」一次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一、遲延履約：

- 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1%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
- (二)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(三)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。
- (四)乙方履約有遲延者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
- (五)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，由乙方負責。因而遲延履約者，不得據以免責。
- (六)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原契約總金額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（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）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、進口米、偽冒產銷履歷標籤等任一違約情形，處置原則如下：
 - 1、沒收全數保證金。
 - 2、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申購數量補貼款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 - 3、經查獲者，甲方將終止契約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停止乙方未來一年至三年參與投標資格。倘屬再次查獲者，未來不得參與投標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- 4.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報送主管機關查處。
- (二)擅自變更甲方提供之包裝嘜頭，或品質不合格、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乙方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5%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三)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。
- (四)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，或減少供貨地點，未獲甲方同意者，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。
- (五)違規情節嚴重者，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。

十三、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。

十四、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十五、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，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。

十六、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十七、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
甲方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：徐輝妃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
電話：03-8523191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糧商登記證號碼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